

关于做好 2025 年东南大学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16 号）等有关规定，东南大学即将开展 2025 年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流程

2023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线运行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2024 年对系统进行升级，新增了基层就业复核、在职在岗确认、资金管理利息代偿和资金清算等功能。自 2024 年起，中央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全面通过系统开展。

2025 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系统开展，包括复核、在职在岗确认及应届毕业生申请。学院辅导员在登录基层就业系统前，请先登录此前注册的**全国资助办公系统**，点击内部组织-授权管理，对用户进行授权，授予

基层就业本专科学院审核人员权限。授权成功后，即可登录使用基层就业系统。

各学院无需另报其他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如有需单独说明的特殊情况或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管理办联系。

步骤	流程	系统操作模块	截止时间
步骤 1	2024 届毕业生： 基层就业复核申请	基层就业复核	6 月 20 日前
步骤 2	学院： 基层就业复核审核	基层就业复核	6 月 25 日前
步骤 3	管理办： 基层就业复核审核	基层就业复核	6 月 30 日前
步骤 4	2025 届毕业生： 基层就业申报	基层就业申请	8 月 20 日前
步骤 5	2024 届申请复核通过的毕业生： 在职在岗确认	在职在岗确认	8 月 20 日前
	2023 及 2024 届毕业生： 在职在岗确认	在职在岗确认	8 月 20 日前
步骤 6	学院： 登记财务权限（附件 6）	填写腾讯表格	8 月 25 日前
步骤 7	管理办： 联系财务处开通财务权限		9 月 1 日前
步骤 8	学院：参考财务系统学费金额、附件 1（审核说明）进行系统审核	基层就业申请	9 月 10 日前
步骤 9	学院：2023 及 2024 届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审核、2024 届复核通过的学生在职在岗确认审核	在职在岗确认 （在职在岗确认-补录）	9 月 10 日前
步骤 10	管理办：参考财务系统学费金额、附件 1（审核说明）	对学生申请进行系统审核	9 月 15 日前

步骤 11	学院：导出系统表格，纸质版盖学院章	基层就业申请	9月20日前
	学院：纸质版至财务处收费科盖章后，交到管理办		
步骤 12	管理办：审核、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章、申请学校用章完成校领导审核、盖东南大学章		9月25日前
步骤 13	管理办：完成版文件扫描上传系统、东南大学总体报送	基层就业申请、在职在岗确认	9月30日前

注：

标黑步骤：学生操作

标蓝步骤：学院操作

标黄步骤：学校操作

二、2025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

（一）申请条件

补偿代偿对象为我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必须同时满足**工作时间、区域范围、工作地点和单位岗位**的4方面相关要求，具体申请条件请见**附件 1：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5 版）**。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申请【8月20日前】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注册和登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

助管理系统（<https://jcjy.xszz.edu.cn/>），相关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请。如不能注册请于 QQ 群（927463768）内联系管理员老师进行后台操作处理。

特别提醒：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提交申请材料！错过不可补报！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金额为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不含住宿费等其他费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个人垫付利息由国家回补。学生可以登录高级财务平台（<http://caiwuchujf.seu.edu.cn>）查询学费金额。



2. 学院审核【9月10日前】

学院端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

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此文件为教师使用文件，不可转发学生，请各学院于 9 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

特别提醒：学费金额需与财务系统一致。审核时须核对学生学费，学费须登录高级财务平台查询学费金额，如无权限，请于 8 月 25 日前填写附件 4 腾讯表格学费查看权限申请，管理办将于 9 月 1 日前统一打报告至财务处申请开通查询权限。

3. 学校审核【9 月 15 日前】

研究生院管理办参考财务系统学费金额、附件 1（审核说明）进行系统审核。

4. 学院盖章【9 月 20 日前】

学院在系统中导出表格，完成学院签字盖章后至财务处审核。《申请表》中的学费信息以财务处查询为准，财务处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并交至研究生院管理办。**（不一致需要重新提交，非常复杂，前期务必核对确保一致）。**

5. 学校盖章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9 月 30 日前】

6. 代偿金发放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获批的名单和金额通知学校后，管理办办理发放工作。毕业生获批的代偿金共分三次发放完毕，分别为 33%，33%及 34%，具体发放时间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拨时间为准。

7. 在职在岗确认

代偿获批毕业生约在 2026 年 6 月及 2027 年 6 月底前**（务必提醒学生！未交学生无法代偿剩余学费）**需提交**《在**

职在岗证明》，学校根据在职在岗审核情况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第二及第三次代偿补偿金。获批学生的在职在岗审核通过后，才会发放下一年度代偿金。

（三）注意事项及说明

1.请学院根据政策文件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2025 版审核说明（附件 1）**，认真审核学生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努力提高审核质量，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2.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的 2025 年毕业生（含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未能在 9 月 30 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务必要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 2026 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若复核时未能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3.申请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生在报送时应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学院应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时报送，此项材料须报送到教育部，**错过申请无法补报！务必提醒学生及时申请！**

4.为了将代偿金及时打到学生帐户，请申请学生保留**三年**使用学校的中国银行开户的银行卡。**如果申请学生有国家助学贷款，请自行按还款计划按时足额还款，产生逾期学校与银行概不负责。**

5.学生提供的材料必须经学院审核后汇总上报，学院请

根据通知和相关附件要求来审核学生的材料，不符合代偿要求的不予报送。

6. **申请学生需加入 SEU 学费代偿贷款代偿 QQ 群：927463768**，后期通知将通过 QQ 群发送。若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报学生处管理办，否则将影响通知发送和资金发放，后果自负。

7. 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对于尚未结清的贷款，无论将来是否获得代偿资格均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如因未按时还款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代偿补偿审批通过后，对于获得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应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8. 申请代偿类型时，申请学生可根据**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例如，某同学四年实际缴纳学费为 26500 元，此同学大二才开始贷款 8000 元/年，三年共贷款 24000 元，那么他应该申请学费代偿；如果此同学大一开始申请贷款，四年共贷款 32000 元，毕业后产生利息加学费超过 26500 元，那么他应该申请贷款代偿。

9. 本次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须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10. 本次审核通过后还有两年在职在岗审核，每年在职在岗审核通过后才会计发放下一年度代偿金。时间约为 2026 年 6 月和 2027 年 6 月。**如电话变更请及时联系研究生院管理办，因未联系导致审核不过，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 系统填报注意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系统审核结果短信，**务必准确**。如果登录失败可清除浏览器缓存后再次登录。填写基本信息时，学校名称选择“东南大学”，院系名称选择所在院系，毕业年份选择“2025”。系统会根据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模板，请同学们务必如实填写。上传材料文件类型为 PDF 或图片且 1MB 内。

三、2023 及 2024 届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请各学院组织 2023 及 2024 年毕业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填报信息，**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做好 2024 年毕业生第一次、2023 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

1. 各学院应及时提醒相关毕业生进行在职在岗确认，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对于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按照审核标准说明**重新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须连续不间断，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2. 在系统操作中，正常在岗的学生应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学生应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可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离岗学生可选择“离岗”作离岗处理。“在职

在岗确认”模块仅限 2024 年毕业生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和 2023 年毕业生申报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2023 年毕业生补充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在“基层就业补录”——“在职在岗确认”模块进行。**

四、未通过审核的 2024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 2024 年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各学院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待学校及中央审核后，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复核通过学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申请填报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工作。

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管理办 彭老师

联系地址：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研究生院 2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795966 13770679871

六、附件

1.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5 版）
2.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3.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4. 腾讯表格东南大学 2025 年基层就业研究生学费查看
权限申请

5. 2025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代偿工作的操作日程安排

6. 参考文件：就业证明

7. 参考文件：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6 月 12 日